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82 (XP)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孙仲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钟明珏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20-8787230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3日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谢雄英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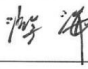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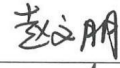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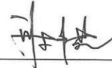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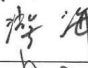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3日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进行 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企业沿革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南厂区原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年生产能力为 10000t。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将生产工艺进行变更，主产品变更为沥青底漆（原危险化学品序号：33646），变更后的生产能力为 20000t，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南厂区 20000t 沥青底漆改建项目验收工作并投产。该项目是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进行改建，未新建建筑，原有建筑物不进行扩建，用途不变更，变更的只是生产车间内部的设备、设施。

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南厂区 2 万吨水性漆及 2.3 吨油性密封胶扩建项目验收工作并投产，扩建内容包括：乙类车间 A1 一座、乙类仓库 B1 一座、丙类车间二座（丙类车间 A2、A3），相应的装卸车台设施；储罐区的升级改造及设立一应急池。

公司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20000 吨沥青底漆改造为 1000 吨沥青底漆、12000 吨水性沥青漆、5000 吨水性环氧富锌底漆、2000 吨水性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改建后沥青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为乙类危险化学品，共 6000 吨，其他二种为水性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的总产量 20000 吨，与改建前的生产规模一致，生产规模不增加。东洋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告知书》（穗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7]第 14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告知函》（穗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7]第 18 号）。该改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验收工作并投产。

该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乙烯基硅油、1000 吨电子硅橡

胶、2000 吨导热凝胶和 15000 吨电源灌密封胶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将厂内东南角原有的成品仓 B2、办公室 C3、配电房和员工宿舍 C2 等拆除，在腾出的地块上建设 A5 甲类车间、D2 分控制室、D3 总电房及 E4 生化池。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改扩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化工设计所编制了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设计变更说明》；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汇安（广东）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同年 12 月投产。

该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公司及设计单位出具相应的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验收评价报告，纸质报告均在企业存档备查。

2.1.2 基本情况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8236729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孙仲华。该公司分为南厂区（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以及北厂区（从化区龙聚大道 29 号）两个单独的厂区，两厂区直线距离约 600m，其中南厂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南厂区内没有租给其他公司的设施，也没有租给其他公司办厂或者加工，不存在“厂中厂”现象，详见附件证明；北厂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该公司曾以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变更名称为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后重新取得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变更名称外，其余核准内容均不变；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 应急许证字[2021]0115，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涉及的松香水、锌粉、丙二醇甲醚、邻二甲苯、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沥青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该公司使用的锌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可燃性粉尘。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噪声危害、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

3) 该公司 A1 乙类车间、B1 乙类仓库、A4 乙类车间、A5 甲类车间、E3 储罐区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5) 该公司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6) 该公司 A4 乙类车间危险度计算值为 7, A1 乙类车间中间仓库、B1 乙类仓库、E3 储罐区的危险度计算值均为 5, 均属于低危险度, 蓝色等级。

7) 该公司涉及的叉车、导热油炉、蒸发器、压缩空气缓冲罐属于特种设备; 涉及的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直径 $\geq \text{DN}50$ 的导热油管、双封头物料管、DMC 物料管属于压力管道。

8) 该公司的储罐、搅拌釜、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涉及受限空间。

9) (1) A1 乙类车间、B1 乙类仓库、A4 乙类车间、A5 甲类车间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如下: ①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地坪以下的坑、沟划分为 1 区; ②对工艺设备容积不大于 95m^3 、压力不大于 3.5MPa 、流量不大于 38L/s 的生产装置, 以释放源的距离为 4.5m 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 (2) E3 储罐区爆炸

危险区域的划分如下：①罐体内部未充惰性气体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②以放空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空间和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划分为 1 区；③距离储罐的外壁和顶部 3m 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④储罐外壁至围堤，其高度为堤顶高度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

10) 该公司经整改后，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消防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12) 该公司 1#~3#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灾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23m，重伤半径为 27m，轻伤半径为 35m，无多米诺影响。事故影响范围覆盖到厂区内部以及西面林地及废弃养鸡场。

13)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14)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5)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的规定,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已备案。该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 演练保持相应记录, 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 号) 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的要求。

16)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 规定。

综上所述,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 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A4 乙类车间



A4 乙类车间



A4 乙类车间



A1 乙类车间及 B1 乙类仓库



B1 乙类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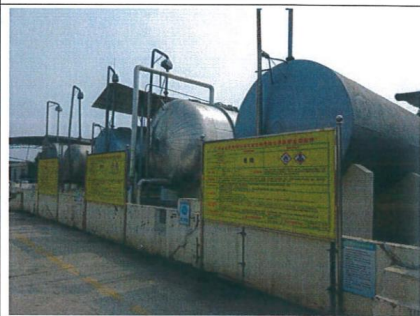
B1 乙类仓库装车台



A1 乙类车间临时周转仓



A1 乙类车间临时周转仓



E3 储罐区



E3 储罐区泵区



E3 储罐区卸车区

